

#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界定為「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協議安排)之會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二零一七年：第一七一號

#### 關於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及

#### 關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計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一茲委任<sup>3</sup>會議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並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計劃投票<sup>4</sup>，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sup>5</sup>		反對計劃 <sup>5</sup>	
-------------------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倘擬委派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計劃，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協議安排將於法院會議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就此，請在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如此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位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任何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法院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